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清水营煤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等 3个方案审查结果的公示

根据《矿产资源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厅委托宁夏国土整治修复中心组织专家对《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清水营煤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国能宁夏煤业红石湾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红石湾煤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及《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枣泉煤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3个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了审查。现将方案审查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任何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与宁夏国土整治修复中心联系并提供有关材料（以公示期内送达为准）。单位反映情况需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情况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并留下联系电话及邮箱。

联系人：李家旗

电 话：0951-5962157

- 附件：1.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清水管煤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审查意见表及专家意见
2. 国能宁夏煤业红石湾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红石湾煤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审查意见表及专家意见
3.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枣泉煤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审查意见表及专家意见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9日印发
